

實用管理法講義

師範講習所用

實用
管理
法講義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總發行所

上海

河福
南
路州
轉
角路

分發行所

石家莊 黑龍江 張家口 哈爾濱 新加坡
東昌 廈門 蘭谿 邢台 綏化 煙台 鄭州 梧州
香港 蘭州 吉林 衡州 貴陽 潮州 西安 汕頭
漢口 南昌 成都 重慶 雲南 保定 武昌 太原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長春

著
作
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淮太
安倉
林周
維
壬城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定價銀二角五分

名入書畫堂

五彩精印 書畫摺扇	五彩精印 特號仿古竹刻字十一茄	五彩精印 書畫摺扇	五彩精印 特號全玉竹節十六茄	五彩精印 書畫摺扇	五彩精印 特號仿古素竹十六茄	五彩精印 書畫摺扇	五彩精印 大號全玉竹如意九單	五彩精印 書畫摺扇	五彩精印 大號仿古素竹十六茄	五彩精印 書畫摺扇	五彩精印 大號全玉竹節十六茄	五彩精印 書畫摺扇	五彩精印 大號全退光漆九單	五彩精印 書畫摺扇	五彩精印 大號全玉竹九單	五彩精印 書畫摺扇	五彩精印 大號全玉竹九單
	八角五分 美術印加一角		八角五分 美術印加一角		八角五分 美術印加一角		六角五分 美術印加一角		六角 美術印加一角		五角 美術印加一角		四角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實用管理法講義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學校管理法之意義

第一編 教育制度

第一章 吾國教育制度之設施

第二章 小學校之宗旨

第三章 小學校之種類

第四章 小學校之設置

第五章 小學校之教科

第一節 修業年限

第二節 教科目

第三節 教科課程表

第四節 教授細目

第五節 時間表

第六節 教科用圖書

第七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

第八節 學業成績考查法

第六章 小學校之編制

實用管理法講義 目次

第一節 學級之編制

第二節 教員之配置

第七章 小學校之設備

第一節 校地及體操場

第二節 校舍

第三節 校具

第八章 就學

第一節 學齡及就學之義務

第二節 就學之事務

第九章 小學校之職員

第一節 職員之種類

第二節 資格

第三節 任用及解職

第四節 職務及服務

第五節 俸給及加俸旅費等

第六節 退隱金及遺族撫恤金

第七節 懲戒

第十章 小學校之經濟

第一節 經費之擔任

第二節 學費

第三節 豫算及支出

第四節 基本財產

第十一章 類乎小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十二章 蒙養園

第十三章 小學校之管理及監督

第一節 小學校之管理

第二節 小學校之監督

第二編 學校管理法

第一章 小學校教員之修養

第二章 兒童之管理

第一節 普通之規律

第二節 兒童之作事

第三節 兒童之賞罰

第四節 與家庭之聯絡

第三章 小學校之事務

第一節 教務

第二節 庶務

第三節 會計

第四節 職員會及研究會

第五節 諸表簿

第三編 學校衛生

第一章 採光通風煖爐清潔法

第一節 採光

第二節 通風

第三節 煖爐

第四節 清潔法

第二章 教授上之衛生

第三章 檢查體格

第四章 學校傳染病救急法

第一節 學校傳染病

第二節 救急法之大要

第五章 學校醫

實用管理法講義

緒論

太倉周維城
淮安林壬講述

第一章 學校管理法之義

學校管理法者。乃實際教育學之一部分。參照教育學講義緒論以講求學校爲施行教育適當之所而使教育作用日趨完善之法也。

學校管理法有廣狹兩義。如上所言。謂之廣義。蓋就學校之設備、編制、教科目、以及教務之整理、學校之秩序、衛生等。凡外部之組織、方法。足以收善良之效者。無不包含其中。卽本書所講求者是也。

又有學校管理與教育制度、學校衛生等並稱者。是專指教務之整理、學校之秩序、兒童之管理等而言之也。謂之狹義。海爾巴脫派分教育作用爲教授、訓練、管理三者。而管理指兒童日常之規律等言。卽所行一切外部秩序而使教授訓練達於善良之謂。

本書分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狹義）及學校衛生三篇。而各述其要項。然此三者互相關聯。僅就其所主而分之。其間非有截然界限也。讀者須通覽全體。而得廣義學校

管理法之要領。其庶幾乎。

第一編 教育制度

第一章 吾國教育制度之設施

設施之要旨。國民精神及身體之狀態。不特直接關於國民之利益幸福已也。且大有影響於國家之進步發達。是故國家設施教育。不僅委諸私人之經營。又自設機關以處理之。且命公共團體擔任其義務等。其法可謂善矣。蓋教育制度之設施。即國家欲達其自存發達之目的之手段。而又本乎增進國民福利之旨趣者也。

學校之種類。

吾國學校之種類。分普通、專門、實業、師範教育四類。茲揭其大要如左。

(一)普通教育。如蒙養園、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女子中學校。是蓋施普遍的陶冶以養成國民之資格。而與以各種職業所必要之基礎也。蒙養園、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為初等普通教育。而中學校、女子中學校。為高等普通教育。國民學校、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蓋集合國民全體。而施以基礎的教育也。

(二)專門教育。如大學校、各種專門學校。是大學豫科。為肄業於大學校而設。修業年限定為三年。大學校乃教授本國所需之學術技藝。又為研究蘊奧學理之所。蓋

由大學院及分科大學而成。大學院不設年限。分科大學。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各種專門學校。係教授關於專門之學術技藝。而養成各方面之人材。俾國家社會之文明。日有進步。修業年限。隨學校而異。大概在三年以上。

(二)實業教育。實業教育有五種。即農業學校、蠶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是修業年限。甲種乙種。均定爲三年。

(四)師範教育。如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以養成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爲目的。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四年。高等師範學校。以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女子中學校之教員。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除以上教育部所規定外。尚有屬各省所管之特殊學校焉。

行政之機關。教育部爲全國最高之教育官廳。除有特別規程外。凡關於教育學藝之事務。悉歸管理部。設總長、次長、司長、參事、視學及秘書、編纂、審查、文書等員。議事機關則有高等教育會議。部內事務。分普通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三司。總務廳機要事務。由秘書掌之。并分置編審處及文書會計、庶務三科。普通教育司。掌理師範學校、高等師範

學校、中學校、女子中學校、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蒙養園及實業學校等之事務。專門教育司。掌理大學校各種專門學校等之事務。社會教育司。掌理博物館、圖書館、通俗教育等之事務。

省自省長以下。各設教育科長。縣自縣知事下。有佐治員及縣視學。至自治區則有自治區董及學務委員。而各掌理其教育事務焉。

練習

一、試述教育制度設施之要旨

二、試說明我國學校之系統

第二章 小學校之宗旨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宗旨。此現行國民學校令第一條所明示。至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初等普通之教育爲宗旨。明乎國民學校之本旨。自能貫徹澈高等小學校之本旨。茲更分爲四項如左。

(一) 施行國家根本教育。國民教育者。謂使通曉本國之國體。而授以國憲國法之大

要。使。知。國。民。之。所。務。而。忠。實。於。國。家。也。夫。國。有。國。之。歷。史。國。體。亦。隨。歷。史。而。異。卽。制。度。文。物。風。俗。習。慣。等。皆。表。其。國。民。之。性。質。而。於。國。民。學。校。尤。當。使。通。曉。是。等。之。大。要。而。立。其。基。礎。是。爲。國。家。之。根。本。教。育。

(二) 注。意。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西。哲。有。言。曰。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身。體。與。精。神。有。密。切。關。係。者。也。蓋。身。體。爲。執。行。萬。事。之。根。本。身。體。羸。弱。必。不。能。耐。勤。勞。精。神。爲。處。理。萬。事。之。樞。機。精。神。虛。耗。必。不。能。持。久。遠。故。當。幼。時。身。心。發。育。旺。盛。之。際。非。保。護。而。增。進。之。施。以。適。當。之。陶。冶。則。成。長。以。後。必。不。能。遂。其。發。達。而。盡。其。國。民。之。責。任。是。以。學。校。中。不。特。行。體。操。遊。戲。等。直。接。求。其。身。體。之。強。壯。且。時。常。改。良。學。校。衛。生。並。於。教。授。訓。練。之。際。常。留。意。身。心。之。發。育。焉。

(三) 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國。民。道。德。云。者。卽。授。以。對。家。族。對。自。己。及。對。社。會。國。家。所。以。爲。國。民。之。要。務。與。其。所。以。爲。人。之。道。而。涵。養。其。德。性。指。導。其。實。踐。也。其。在。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道。德。的。品。性。固。不。能。期。其。完。成。然。當。培。植。其。入。中。學。校。及。處。世。以。後。足。以。完。成。其。道。德。之。基。礎。焉。

(四) 授。以。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人。之。身。分。職。業。固。有。高。下。凡。從。事。夫。業。

務者不可不先有普通之知識技能有普通之知識技能然後就其有裨於業務者而熟達之乃可冀其有成是故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以授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目的。參照教育學講義第二篇第二章

練習

一、國民學校令第一條試以教育目的諸說解釋之

第三章 小學校之種類

小學校之名稱有國民高小公立多級單級之別。蓋依其區分之標準而異焉。

(一)依教科之種類。欲國民教育完全無缺。自當修畢七年之課程。是國家使普通國民應受之基礎教育也。然欲以爲義務教育。當應乎人民之程度。故以教科分之。則爲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之教科爲義務教育。凡屬人民皆須受焉。如欲更受高等教育者。亦由此而進至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因欲使國民教育完全無缺。而設修業與否。悉任人民之意。

(二)依設置之種類。由自治區負擔設立者。曰區立國民學校。或區立高等小學校。由縣經費設立者。曰縣立高等小學校。其以私人之費用而設立者。曰私立國民學校。或私

立高等小學校。

餘如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省立縣立之男女師範學校，皆有授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科之附屬學校焉。

(二)依編制之種類。全校兒童編制爲一學級者，曰單級學校。所謂單級雖與學級之稱也。編制爲二學級以上者，曰多級學校。

練習

一、試參觀學校而見某學校之門牌書曰「某某區立國民學校」，又見一某學校門牌右爲「某某區立國民學校」，左爲「某某縣立高等小學校」，兩校之門牌不同，試解釋其不同之故。

第四章 小學校之設置

小學校設置之義務，必俟地方自治制度實行後，方克完備。茲僅揭其大要於左。

設置義務。國家使保護學齡兒童之人，負其保護者之義務。即於一方使兒童在學齡期中，必修國民學校之教科，故規定自治區必設立國民學校，足敷其區域內學齡兒童就學之數。即所以全其保護者之義務，是謂設置義務。又學校聯合者，乃因一區之財

力不堪負一國民學校設立之費用。或一區就學兒童之數不足以組成一國民學校。又或在適當通學路程內。兒童之數不足以成一國民學校而設。然當設立學校之時。區董承縣知事之命。得與他鄉組織學校聯合而設立之。

委託。如一自治區或自治區之一部。或學校聯合區域內之一部。其就學兒童之數不足以成一國民學校。或適當通學路程內兒童之數不足以成一國民學校。區董得呈准於縣知事而委託其教育於他區或學校聯合。是謂教育事務之委託。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代用。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用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自治區對於代用學校應酌量以資力補助之。

其他。以上皆指國民學校言之。若高等小學校。由縣負其設置之義務。各自治區必於已設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始得設立高等小學校。又若設立蒙養園、盲啞學校及其他類乎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悉聽自治區酌量行之。至私立學校。苟得縣知事許可。人人得設立焉。

練習

- 一、何謂設置義務試說明之
- 二、學校聯合如何方可設立
- 三、教育事務之委託其情形如何
- 四、何爲代用至如何情形始可設代用學校

第五章 小學校之教科

第一節 修業年限

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爲四年。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三年。而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內均得設補修科。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下。但當設立之際。無論自治區或學校聯合。或設立學校之人均須呈准於縣知事。

第二節 教科目

欲達國民教育之本旨。選定教科目。最有關係。蓋所選教科目。既須合乎兒童身心之發達。又須應其修業年限。更當兼顧土地之情況而定。然總以適乎本旨爲歸宿。又其所課教科目。有必修科目。加設科目之分。必修科目者。使全國兒童必修之科目也。國民學校